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8】第 6-0006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6-00065 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的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如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所述，贵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59,128,982.47 元，其中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 119,447,738.60 元，系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入的互联网广告营销收入。由于互联网广告营销收入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互联网广告营销收入的真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访谈贵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及销售确认流程，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利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业务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系统访问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开发控制和计算机运行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结合推广产品类别和业务类别，对营业收入月度变动、年度变动以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3）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推广合同、客户结算单、后台结算系统及销售发票等，检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确；抽取大额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明细，核对回款金额和回款单位，抽查销售回款的银行单据；

（4）我们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在走访现场查阅、核对对方系统数据和结算数据；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亲自函证或邮寄函证；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资产处置收益所述，贵公司本年度实现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9,974,760.95 元，其中转让商标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0,079,902.75 元。贵公司将拥有的“恒大”、“恒大北斗”、“恒大球球”等系列商标的专用权永久转让给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实业”）。因商标转让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且商标转让给恒大实业构成关联交易，对贵公司的利润影响重大，我们将贵公司转让商标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处理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获取贵公司商标转让合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对外公告信息；检查商标转让的注册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完成，确认商标转让交易是否完成；

（2）获取恒大商标专用权无形资产估值报告，复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结果；评价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与评估师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预测期各期商标使用费收入取值金额、取值依据、折现率的选取依据、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获取商标转让前贵公司与相关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检查贵公司持有相关商标收取的商标许可使用费金额；获取恒大实业持有相关商标后与恒大矿泉水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营协议，了解江西恒大矿泉水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了解持有相关商标进行项目运作的投入及产出计划；

（4）复核与商标转让相关的账务处理及资产处置收益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3,290,387.02元，坏账准备余额为83,156,130.99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所述，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78,726,967.91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8,801,758.87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八）资产减值损失所述，本期计提坏账损失30,125,942.83元。由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且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测试、评价管理层与应收款项管理和坏账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 获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检查计提方法、计提比例等，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对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账龄划分是否正确，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对可收回性的相关考虑及依据；

(5) 对重要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并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四) 商誉减值准备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商誉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因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502,897,394.51 元，其中因收购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230,032,485.82 元，收购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272,864,908.69 元。贵公司于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公司需要恰当地预测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的所涉及的收入和毛利率，合理地确定计算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这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同时考虑商誉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33.36%，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获取并查阅了贵公司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的评估报告，了解并评估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了现金流的预测过程、折现率的选取及计算过程、估值方法及估值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以了解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3)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国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佳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庆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59,705,848.01	150,925,05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32.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7,252,870.91	22,074,876.38
应收账款	五（三）	190,134,256.03	172,382,119.08
预付款项	五（四）	3,434,433.06	3,832,359.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9,925,209.04	71,763,020.82
存货	五（六）	22,728,796.44	31,072,324.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35,790,631.26	92,359,982.80
流动资产合计		598,978,677.50	544,409,742.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50,216,511.77	51,042,40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九）	3,542,400.54	5,909,545.65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9,791,286.82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92,812,077.97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71,651,413.50	229,736,428.59
在建工程	五（十三）	34,368,873.13	32,897,780.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四）	37,428,614.96	36,300,139.01
开发支出	五（十五）		1,376,720.28
商誉	五（十六）	502,897,394.51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710,302.48	478,76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八）	14,717,200.58	10,908,90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344,789.44	378,538,607.61
资产总计		1,507,323,466.94	922,948,350.33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61,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	31,362,990.37	18,995,520.45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3,468,598.75	12,545,870.3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6,763,974.37	3,770,084.6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9,872,558.68	9,117,770.30
应付利息		176,413.25	4,290.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68,610,532.98	31,911,753.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255,068.40	162,095,28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3,918,179.04	3,897,98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八）	1,263,251.32	860,83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1,430.36	4,758,822.64
负债合计		196,436,498.76	166,854,11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七）	306,616,909.00	260,50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847,472,477.90	323,012,175.97
减：库存股	五（二十九）	35,635,06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5,965,674.00	4,693,78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28,609,362.17	28,609,362.1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106,235,550.56	91,490,31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264,913.63	708,312,638.99
少数股东权益		51,622,054.55	47,781,59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0,886,968.18	756,094,23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7,323,466.94	922,948,350.33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00,959.42	103,351,77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32.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05,953.26	21,735,660.5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34,716,817.45	151,286,085.23
预付款项		2,962,817.48	725,678.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64,060,853.44	90,457,981.61
存货		17,444,844.33	23,799,364.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755,384.04	91,515,651.59
流动资产合计		356,754,262.17	482,872,19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9,700.00	50,502,40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739,048,815.93	87,367,070.04
投资性房地产		92,812,077.97	
固定资产		133,731,412.86	205,456,738.38
在建工程		1,209,993.05	14,671,118.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04,062.91	25,707,623.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9,193.36	10,996,75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425,256.08	394,798,342.93
资产总计		1,383,179,518.25	877,670,537.17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000.00
应付账款		9,661,480.58	12,694,699.95
预收款项		3,019,102.65	12,288,063.82
应付职工薪酬		2,402,668.96	2,904,634.23
应交税费		9,614,165.19	7,701,553.86
应付利息		82,166.67	4,290.2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194,066.87	30,060,482.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973,650.92	151,403,72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18,179.04	3,897,98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0,506.00	860,835.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8,685.04	4,758,822.64
负债合计		140,952,335.96	156,162,54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616,909.00	260,50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2,512,610.98	304,657,194.64
减：库存股		35,635,060.00	
其他综合收益		5,965,674.00	4,693,781.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88,971.72	28,388,971.72
未分配利润		94,378,076.59	123,261,04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2,227,182.29	721,507,99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3,179,518.25	877,670,537.17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259,128,982.47	147,575,260.39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155,599,759.97	107,813,595.1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4,090,408.50	2,433,293.0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18,039,674.54	21,201,602.96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82,224,625.48	52,008,922.61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764,788.63	3,517,944.3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八）	30,058,892.83	22,903,46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4,309,904.57	64,903,64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9,974,760.95	-81,065.61
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300,647.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0,306.67	2,519,011.1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12,363,346.47	7,100,321.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1,167,971.47	668,63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5,068.33	8,950,696.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5,549,382.20	1,606,51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313.87	7,344,18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5,231.31	14,121,569.28
少数股东损益		-16,159,545.18	-6,777,383.9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6,644.27	7,344,185.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437,669.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1,892.40	-10,261,718.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1,892.40	-10,261,718.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1,892.40	-10,261,718.40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25,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1,892.40	-10,036,718.4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421.47	-2,917,53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17,123.71	3,859,85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59,545.18	-6,777,383.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9	0.05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18	0.0542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06,595,921.99	115,107,586.21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75,964,421.48	83,020,361.37
税金及附加		2,969,584.82	1,984,614.20
销售费用		14,371,630.20	18,934,358.13
管理费用		37,170,750.65	34,139,474.14
财务费用		1,950,559.12	5,446,379.60
资产减值损失		29,398,495.75	21,439,49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3,803,765.14	67,247,65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9,902.75	-74,565.61
其他收益		300,647.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41,656.85	17,315,989.37
加：营业外收入		9,290,628.16	6,626,482.05
减：营业外支出		969,154.64	414,13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20,183.33	23,528,334.69
减：所得税费用		-3,837,217.66	521,01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82,965.67	23,007,319.06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882,965.67	23,007,319.06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82,965.67	23,007,319.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921,333.67	155,221,36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43,758,630.80	44,265,95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679,964.47	199,487,31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300,699.74	56,385,12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97,636.02	26,246,83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5,049.76	13,798,02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74,339,170.90	71,919,40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22,556.42	168,349,39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7,408.05	31,137,92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761,367.37	436,666,440.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0,593.07	893,3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24,717.05	228,2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6,106.73	79,302,244.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992,784.22	517,090,29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45,004.21	29,270,64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4,610,012.00	478,7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327,037.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282,053.86	508,040,64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89,269.64	9,049,64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754,858.52	12,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54,858.52	6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97,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3,512.48	6,206,12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2,647,32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40,835.37	103,656,12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14,023.15	-36,056,12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2,161.56	4,131,44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23,686.45	121,792,23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05,848.01	125,923,686.45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02,197.79	124,428,76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80,709.93	95,854,25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82,907.72	220,283,01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20,111.09	37,353,218.5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6,990.31	18,783,36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2,304.53	11,982,50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07,854.05	121,952,46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47,259.98	190,071,55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352.26	30,211,46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225,667.37	205,716,440.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0,930.98	750,32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74,008.23	227,2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80,000.00	7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10,606.58	286,494,04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33,080.43	22,995,78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750,010.00	225,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72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111,090.43	248,065,78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00,483.85	38,428,26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754,858.52	12,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54,858.52	6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3,512.48	5,872,19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7,32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40,835.37	95,872,19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14,023.15	-28,272,19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50,812.96	40,367,53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51,772.38	62,984,23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0,959.42	103,351,772.38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616,909.00				847,472,477.90	35,635,060.00	5,965,674.00		28,609,362.17	106,235,550.56	1,259,264,913.63	51,622,054.55	1,310,886,968.18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507,000.00				318,687,538.27		14,955,500.00		28,609,362.17	77,368,749.97	700,128,150.41	54,558,983.64	754,687,13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507,000.00				318,687,538.27		14,955,500.00		28,609,362.17	77,368,749.97	700,128,150.41	54,558,983.64	754,687,13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4,637.70		-10,261,718.40			14,121,569.28	8,184,488.58	-6,777,383.91	1,407,10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61,718.40			14,121,569.28	3,859,850.88	-6,777,383.91	-2,917,533.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24,637.70						4,324,637.70		4,324,637.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24,637.70						4,324,637.70		4,324,637.7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507,000.00				323,012,175.97		4,693,781.60		28,609,362.17	91,490,319.25	708,312,638.99	47,781,599.73	756,094,238.72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507,000.00				304,657,194.64		4,693,781.60		28,388,971.72	123,261,042.26	721,507,99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507,000.00				304,657,194.64		4,693,781.60		28,388,971.72	123,261,042.26	721,507,99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09,909.00				537,855,416.34	35,635,060.00	1,271,892.40			-28,882,965.67	520,719,19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1,892.40			-28,882,965.67	-27,611,073.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109,909.00				537,855,416.34	35,635,060.00					548,330,265.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109,909.00				535,201,130.74						581,311,039.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4,285.60	35,635,060.00					-32,980,774.4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616,909.00				842,512,610.98	35,635,060.00	5,965,674.00		28,388,971.72	94,378,076.59	1,242,227,182.29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507,000.00				304,657,194.64		14,955,500.00		28,388,971.72	100,253,723.20	708,762,38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507,000.00				304,657,194.64		14,955,500.00		28,388,971.72	100,253,723.20	708,762,38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61,718.40			23,007,319.06	12,745,60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61,718.40			23,007,319.06	12,745,600.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507,000.00				304,657,194.64		4,693,781.60		28,388,971.72	123,261,042.26	721,507,990.22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建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龙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于1993年1月18日经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洪高私0011-1。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5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江西恒大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00元，于2007年10月30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20号文核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00万股，于2011年9月6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其中以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增资后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会决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30,000,000股。

2013年9月17日公司发行1,275,000股新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31,275,000股。

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8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的40%共510,000股限制性股票，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130,765,000元。

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31,275,0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10股送3.011700股，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27300股。截至2014年7月29日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039,983.00元。

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关于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第二期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提前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回购限制性股票1,532,983.00股，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532,983.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575,067.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0,507,000元。

2017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3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肖亮发行13,146,666股新股、向陈遂仲发行7,393,406股新股、向陈遂佰发行7,393,406股新股、向肖明发行3,696,703股新股，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461,536股新股募集用于购买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配套资金，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01,074,909股，于2017年7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2017年11月本公司发行5,542,000股新股用于员工激励计划，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06,616,909股，于2018年1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星河；公司总部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星河、胡恩雪。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及通用机械(阀门)的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说明
1	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	北京球冠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	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	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说明
5	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	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	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
11	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2	共青城恒大鼎毅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	大连鑫溪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4	江西恒大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5	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	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稳定。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

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200 万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8	8
2 至 3 年	25	25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笔在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或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指的是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或 BT（建造-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按建造活动所发生支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每期收回款项扣除应确认收益后的余额冲减长期应收款。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6	5	31.67-15.83
运输设备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

①通过业务部和市场部市场调研或分析、技术部、技术服务部技术改进、工程部根据技术革新需要等途径提出“项目建议书”或技术服务部与顾客签定新产品合同或技术协议，报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管理者代表下达“设计开发任务书”，进行研究立项，

并将与新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相关背景资料转交技术部；

②确立研发项目并进行研究立项后，技术部根据上述项目来源，确定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报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

③设计和开发项目负责人依据经批准的《设计开发计划书》，开展项目风险分析，以使立项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以及顾客的特殊要求等，形成项目的《设计开发方案》；

④在设计开发的适当阶段应进行综合评审，一般由设计负责人提出申请，技术部主管批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结果，填写“设计开发评审报告”，对评审作出结论，报技术工艺部主管审核、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研究阶段结束；

⑤评审通过后，质管部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工艺性试验和性能试验进行验证试验或送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负责人综合所有验证结果，编制“设计开发验证报告”；

⑥项目成果验证通过后，技术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小批量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填写“试产报告”，质管部对小批量试产的产品进行检验或试验，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硬面生产中心、生产部都应对其工艺进行验证并出具工艺验证报告；物流中心出具物资批量供应可行性报告；财务部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技术部综合上述情况，填写“试产总结报告”，报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作为批量生产的依据。进行设计向生产的转换；

⑦技术部组织召开新产品鉴定会，邀请有关专家、用户参加，提交“新产品鉴定报告”，即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⑧试产合格的产品，由业务部、市场部联系交顾客使用一段时间，业务部、市场部提交“客户试用报告”，说明顾客对试样符合标准或合同要求的满意程序及对适用性的评价，顾客满意即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⑨新产品可送往国家授权的试验室进行形式试验并出具合格报告，并提供用户使用满意的报告，即为对设计开发予以确认。

本公司在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

①开发的产品和工艺技术经过检验或工艺验证后，向省市一级技术监督局申请产品生产条件的审核（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技术中心根据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产业化实施，并取得市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经过产业化实施，并取得市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按照相关注册法规要求，准备注册资料，向相关部门申请注册，经注册评审和批准后，获得产品注册证书，或者本项目产

业化实施后客户满意经济效益明显，即完成该项目的开发。

在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

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备注
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五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五单”指“项目合同”、“项目派工及产品发货单”、“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竣工验收单”、“项目决算单”。因公司整体承揽项目从开工准备到服务结束的周期时间一般不长（大都在一个月以内），所以公司均以竣工完工验收的时间确认当期收入，不存在跨期按工程进度计算确认收入的情况。	A、项目合同：确定产品（服务）的提供对象、产品（服务）类型，结算方式、价格组成等； B、项目派工及产品发货单：项目开工前公司调度中心根据合同要求开出的技术工程人员派遣单和产品发货通知单； C、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由现场技术工人负责人填写的现场工作日志； D、竣工验收单：防护项目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明确现场实际完成防护面积和验收合格； E、项目决算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防护面积，项目合同单价准确计算完工项目的决算额，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防护材料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四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四单”指“产品购销合同”、“产品发货单”、“产品验收证明”、“收入确认单”。	A、产品购销合同：确定产品的提供对象、产品类型，产品数量、结算方式、价格组成、交付方式等； B、产品发货单：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 C、产品验收证明：由客户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明； D、收入确认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产品验收证明的实际交付数量和合同价格准确计算销售收入，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单纯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五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五单”指“项目合同”、“项目派工单”、“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竣工验收单”、“项目决算单”。	A、项目合同：确定工程技术劳务服务的提供对象、服务类型，结算方式、价格组成等； B、项目派工单：项目开工前公司调度中心根据合同要求开出的技术工程人员派遣单（内容包括技术工人组成、外协服务单位外协通知、现场服务所需设备清单、外购辅助材料通知单、物流安排计划等）； C、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由现场技术工人负责人填写的现场工作日志； D、竣工验收单：防护项目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明确现场实际完成防护面积和验收合格； E、项目决算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防护面积，项目合同单价准确计算完工项目的决算额，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2、互联网营销业务

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实现方式划分为 CPA（Cost Per Action）、CPS（Cost Per Sale）、CPM（Cost Per Mille）、CPC（Cost Per Click）和 CPT（Cost Per Time）五种形式：

（1）CPA 方式是指软件产品的下载安装量、激活量或有效使用量等流量数据进行计费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在互联网平台完成营销投放，在互联网访问者实际完成下载安装、激活或使用等行为时，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单价及后台系统统计的流量数据确认收入；

（2）CPS 方式是指依据软件产品安装下载后带来的销售额进行分成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在订单生成时，按照与客户确定的分成比例和订单的销售额，计算确认收入；

（3）CPM 方式是指为客户提供网站设置为首页、搜索、网络联盟广告等流量增值服务来实现收入的方式，公司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价每完成千次展示时确认收入。

（4）CPC 方式是指根据广告点击的数量进行收费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价和广告点击数量确认收入。

（5）CPT 方式是指依据双方约定的营销投放位置和投放时长，以公司自有或具有运营权的互联网广告位为客户提供营销投放服务的实现收入的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收费标准和已投放时长计算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

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

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 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 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437,669.60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647.54		294,187.68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9,974,760.95	-81,065.61		81,065.61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5%、6%、11%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或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或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为设置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并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17 年 8 月 23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

省财政厅、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73600034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球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通知，上述两家 2017 年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6420005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12 年 10 月 20 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鄂 R-2012-015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6-2018 年度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64200067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06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64300076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取得软件企业备案，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6-2018 年度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

6、本公司子公司长沙七丽网络技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06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64200025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

7、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11 月 15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16360002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2018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14,578.33	221,504.57
银行存款	132,455,001.18	123,636,709.49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27,036,268.50	27,066,845.85
合 计	159,705,848.01	150,925,059.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交易风险准备金 25,000,000.00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252,870.91	2,287,865.00
商业承兑汇票		19,787,011.38
合 计	27,252,870.91	22,074,876.38

注：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634,606.85 元。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0,000.00	4.03	11,000,000.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2,290,387.02	95.97	72,156,130.99	27.51
组合小计	262,290,387.02	95.97	72,156,130.99	27.5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3,290,387.02	100.00	83,156,130.9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35,768,497.91	100.00	63,386,378.83	26.89
组合小计	235,768,497.91	100.00	63,386,378.83	26.8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5,768,497.91	100.00	63,386,378.83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4-5 年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439,396.21	3	3,433,181.88	74,350,829.81	3	2,230,524.89
1 至 2 年	37,446,111.12	8	2,995,688.89	47,759,860.75	8	3,820,788.87
2 至 3 年	23,194,612.43	25	5,798,653.10	49,255,047.32	25	12,313,761.83
3 至 4 年	46,405,386.77	50	23,202,693.39	35,308,393.13	50	17,654,196.57
4 至 5 年	20,394,833.81	80	16,315,867.05	8,636,301.15	80	6,909,040.92
5 年以上	20,410,046.68	100	20,410,046.68	20,458,065.75	100	20,458,065.75
合计	262,290,387.02		72,156,130.99	235,768,497.91		63,386,378.8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3,368,455.76 元；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增加坏账准备金额为 854,520.49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为 4,453,224.09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975,864.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重组协议	否
广东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6,098.37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51,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天津玖龙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1,188.00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贵州宣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77,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7,963.40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	工程款	161,983.00	预计无法收回	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补充协议约定剩余施工款	否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不再支付	
江阴奔凯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7,19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湖北创意在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	200,000.00	公司已经停止经营，负责人无法联系，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艺龙世纪（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费	100,000.00	公司已经停止经营，负责人无法联系，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70,969.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重组协议	否
合计		3,249,956.7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22,000.00	12.12	16,591,000.00
华润电力六枝有限公司	11,852,421.00	4.34	355,572.63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4.03	11,000,000.00
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00	2.96	243,000.00
山东章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901,044.80	2.89	6,320,835.84
合计	71,975,465.80	26.34	34,510,408.47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04,028.55	93.29	3,021,636.54	78.85
1年以上	230,404.51	6.71	810,722.62	21.15
合计	3,434,433.06	100.00	3,832,359.16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永修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437,962.94	12.75
江西四方锅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85,650.00	11.23
江西三星钢铁有限公司	358,300.12	10.43
塔米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6,500.00	10.09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00	9.26
合计	1,846,413.06	53.76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19,655.00	15.01	5,909,827.50	5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6,907,312.91	84.99	12,891,931.37	19.27
组合小计	66,907,312.91	84.99	12,891,931.37	19.2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726,967.91	100.00	18,801,758.87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3,642,985.59	100.00	11,879,964.77	14.20
组合小计	83,642,985.59	100.00	11,879,964.77	14.2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642,985.59	100.00	11,879,964.77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杨昭平	11,819,655.00	5,909,827.50	一年以内	50	应收款逾期, 多次催款未回
合计	11,819,655.00	5,909,827.50			

注: 本期其他应收款-杨昭平增加详见附注五(八)注7所述。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912,563.63	3	777,376.92	35,232,154.61	3	1,056,964.64
1 至 2 年	9,070,564.34	8	725,645.13	24,641,590.17	8	1,971,327.2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19,666,128.46	25	4,916,532.11	14,918,781.74	25	3,729,695.44
3 至 4 年	11,455,364.02	50	5,727,682.01	7,193,737.08	50	3,596,868.54
4 至 5 年	289,986.31	80	231,989.05	658,065.23	80	526,452.18
5 年以上	512,706.15	100	512,706.15	998,656.76	100	998,656.76
合计	66,907,312.91		12,891,931.37	83,642,985.59		11,879,964.7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757,487.07 元；本期合并范围变更增加坏账准备金额为 164,307.03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为 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046,798.88	15,930,032.28
投资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职工个人承担社保及个税	219,759.00	199,229.45
职工备用金及项目周转金	27,158,882.35	38,181,690.96
股权转让款	11,819,655.00	
预付货款（2 年以上）	9,277,250.00	13,430,000.00
其他	4,204,622.68	5,902,032.90
合计	78,726,967.91	83,642,985.5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杨昭平	股权转让款	11,819,655.00	1 年以内	15.01	5,909,827.50
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款	10,000,000.00	3-4 年	12.70	5,000,000.00
南昌成鑫五金网业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2 年以上）	6,430,000.00	2-3 年	8.17	1,607,500.00
林德宝	员工备用金	3,154,136.14	1 年以内	4.01	94,624.08
北京奥得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周转金	2,396,909.00	1 年以内 1,871,811 元， 1-2 年 525,098 元	3.04	98,162.17
合计		33,800,700.14		42.93	12,710,113.75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06,211.78	344,641.72	19,461,570.06	26,230,117.08	411,691.72	25,818,425.36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157,319.12		3,157,319.12	3,207,339.91		3,207,339.91
自制半成品	109,907.26		109,907.26	139,733.37		139,733.37
工程施工				1,761,344.29		1,761,344.29
周转材料				121,863.65		121,863.65
委托加工物资				23,617.99		23,617.99
合计	23,073,438.16	344,641.72	22,728,796.44	31,484,016.29	411,691.72	31,072,324.57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11,691.72	-67,050.00			344,641.72
合计	411,691.72	-67,050.00			344,641.72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34,192,176.49	91,515,651.59
待抵扣税金	1,485,247.22	844,331.21
其他	113,207.55	
合计	135,790,631.26	92,359,982.80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7,709,700.00		17,709,700.00	18,228,750.00		18,228,750.00
按成本计量的	32,506,811.77		32,506,811.77	32,813,655.00		32,813,655.00
合计	50,216,511.77		50,216,511.77	51,042,405.00		51,042,405.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中润油	10,691,260.00	10,691,260.00
公允价值	17,709,700.00	17,709,7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018,440.00	7,018,440.00
合计	17,709,700.00	17,709,700.00

3、期末以成本计量的重要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福建恒大饮料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南昌华梦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1	
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46,809.77		646,809.77					5	
华夏威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8	
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2.00		8,800,002.00					2	
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73,655.00		29,873,655.00							
合计	32,813,655.00	30,106,811.77	30,413,655.00	32,506,811.77						

注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中润油股份数为 409 万股，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4.33 元。

注 2：201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与福建省幸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建恒大饮料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转让给生物科技，转让价款为 540,000 元。

注 3：2017 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与自然人涂世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涂世武将其持有的南昌华梦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给投资管理，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60,000 元。

注 4：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本期增加详见附注八（四）之 5 其他关联交易（2）所述。

注 5：本公司子公司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互联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对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奇热”）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142.8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1,857.1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恒大互联网持长沙奇热 10%的股权。

注 6：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恒大互联网与星际互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际互娱”）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恒大互联网以现金方式认购星际互娱 231,579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38 元，恒大互联网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不设锁定期。2017 年 7 月 6 日恒大互联网对星际互娱投资 8,800,002.00 元，占股 2%。

注 7：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自然人杨昭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剩余 15%股权（共计 1200 万股）以 35,4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杨昭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收取。2017 年 2 月 16 日杨昭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力筑正 15%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支付后续股份转让价款的担保。2017 年 2 月 28 日办妥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计收到 18,054,000.00 元股份转让款，本公司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扣减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的余额确认其他应收款，并按单项金额重大款项 50%计提坏账准备。

（九）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
----	------	------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率 区间
克山路灯工程（BT 项目）	1,040,430.99		1,040,430.99	3,254,434.84		3,254,434.84	
莫旗路灯工程（BT 项目）	2,501,969.55		2,501,969.55	2,655,110.81		2,655,110.81	
合计	3,542,400.54		3,542,400.54	5,909,545.65		5,909,545.65	

（十）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恒大车时代信息 技术（北京）有 限公司	9,791,286.82		6,415,399.18	-2,523,999.50					-851,888.14		
合计	9,791,286.82		6,415,399.18	-2,523,999.50					-851,888.14		

注：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八（四）之 5 其他关联交易（2）所述。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2,621,369.40	102,621,369.40
（1）固定资产转入	102,621,369.40	102,621,369.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2,621,369.40	102,621,369.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809,291.43	9,809,291.43
（1）计提或摊销	4,593,554.41	4,593,554.41
（2）固定资产转入	5,215,737.02	5,215,737.0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809,291.43	9,809,291.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92,812,077.97	92,812,077.97
2.期初账面价值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研发大楼	27,367,742.78	房产证在办理中
学院路工业园 D 厂房	13,518,523.17	房产证在办理中
余热发电项目	30,112,519.42	房产证在办理中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115,663.76	96,442,616.45	7,929,102.95	8,814,894.94	289,302,278.10
2.本期增加金额	43,656,336.36	6,635,858.73	2,650,657.81	2,239,557.27	55,182,410.17
(1) 购置		6,635,858.73	1,504,434.91	764,850.57	8,905,144.21
(2) 在建工程转入	27,304,015.10				27,304,015.10
(3) 企业合并增加	14,062,141.18		1,146,222.90	1,474,706.70	16,683,070.78
(4) 其他	2,290,180.08				2,290,180.08
3.本期减少金额	102,626,695.04	30,601.16	372,967.00	1,903,392.09	104,933,655.29
(1) 处置或报废	5,325.64	30,601.16	173,458.00	1,850,235.02	2,059,619.8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2,621,369.40				102,621,369.40
(3) 其他			199,509.00	53,157.07	252,666.07
4.期末余额	117,145,305.08	103,047,874.02	10,206,793.76	9,151,060.12	239,551,032.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277,476.13	31,509,563.57	4,067,892.56	6,710,917.25	59,565,849.51
2.本期增加金额	5,497,660.06	6,638,713.88	1,062,041.16	1,168,629.55	14,367,044.66
(1) 计提	5,497,660.06	6,638,713.88	1,062,041.16	1,168,629.55	14,367,044.66
3.本期减少金额	5,218,097.97	25,943.50	354,319.10	434,914.11	6,033,274.68
(1) 处置或报废	2,360.95	25,943.50	164,785.10	386,638.33	579,727.8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215,737.02				5,215,737.02
(3) 其他			189,534.00	48,275.78	237,809.78
4.期末余额	17,557,038.22	38,122,333.95	4,775,614.62	7,444,632.69	67,899,619.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588,266.86	64,925,540.07	5,431,179.14	1,706,427.43	171,651,413.50
2.期初账面价值	158,838,187.63	64,933,052.88	3,861,210.39	2,103,977.69	229,736,428.59

注：本期房屋建筑物-其他增加系抵债取得。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疆办事处房产	1,587,560.15	房产证在办理中
倒班大楼	23,103,798.40	房产证在办理中
学院路工业园 A/B/C 厂房	23,440,220.49	房产证在办理中
丽景北街兰溪谷小区房产	1,526,733.63	房产证在办理中

注 1：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8,401,249.61 元。

注 2：期末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6,903,038.08
合计	46,903,038.08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娄项目（水泥熟料余热发电）	34,449,685.69	18,362,800.00	16,086,885.69	34,449,685.69	18,362,800.00	16,086,885.69
瑶湖工业园二期				14,387,978.74		14,387,978.74
科技大楼项目	1,209,993.05		1,209,993.05			
创意天地办公楼项目	14,601,063.56		14,601,063.56			
零星工程	2,470,930.83		2,470,930.83	2,422,916.20		2,422,916.20
合计	52,731,673.13	18,362,800.00	34,368,873.13	51,260,580.63	18,362,800.00	32,897,780.6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创意天地办公楼项目			14,601,063.56			14,601,063.56						自筹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学苑路工业园	60,471,000.00		4,062,087.00	4,062,087.00			71.68	100.00				自筹
瑶湖工业园二期	25,000,000.00	14,387,978.74	8,853,949.36	23,241,928.10			92.97	100.00				自筹
合计	85,471,000.00	14,387,978.74	27,517,099.92	27,304,015.10		14,601,063.56	—	—			—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南娄项目（水泥熟料余热发电）	18,362,800.00			18,362,800.00	未来可预见期间该项目无法实施建设
合计	18,362,800.00			18,362,800.00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商标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系统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2,300.00	31,415,160.11	6,502,700.00	2,915,018.06	41,545,178.17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0,564.36	4,260,564.36
(1) 购置				1,162,393.16	1,162,393.16
(2) 企业合并增加				1,648,950.92	1,648,950.92
(3) 内部研发				1,449,220.28	1,449,22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400.00			390,256.41	553,656.41
(1) 处置	163,400.00			390,256.41	553,656.41
4. 期末余额	548,900.00	31,415,160.11	6,502,700.00	6,785,326.01	45,252,086.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812.85	2,785,806.41	1,884,797.61	562,622.29	5,245,03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52,772.88	830,302.99	1,172,213.30	2,655,289.17
(1) 计提		652,772.88	830,302.99	1,172,213.30	2,655,289.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52			76,384.65	76,857.17
(1) 处置	472.52			76,384.65	76,857.17
4. 期末余额	11,340.33	3,438,579.29	2,715,100.60	1,658,450.94	7,823,471.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商标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系统软件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537,559.67	27,976,580.82	3,787,599.40	5,126,875.07	37,428,614.96
2. 期初账面价值	700,487.15	28,629,353.70	4,617,902.39	2,352,395.77	36,300,139.01

注：本期商标使用权减少详见附注八（四）之 5 其他关联交易（1）所述。

（十五）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卫生型纳滤膜生产线开发及产业化平台搭建	1,376,720.28		72,500.00		1,449,220.28		2016 年		已完成
合计	1,376,720.28		72,500.00		1,449,220.28				

（十六）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230,032,485.82		230,032,485.82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2,864,908.69		272,864,908.69
合计		502,897,394.51		502,897,394.51

注 1：商誉本期增加原因如下：

①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肖亮、新余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支付银行存款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276,080,000.00 元，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46,047,514.18 元，本公司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②2016 年 9 月 29 日与陈遂仲、陈遂佰、新余聚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支付银行存款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336,400,000.00 元，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日长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净资产为 63,535,091.31 元，本公司支付的对价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长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注 2：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减值测试时，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注 3：期末公司对每项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78,769.52	424,362.90	192,829.94		710,302.48
合计	478,769.52	424,362.90	192,829.94		710,302.48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17,200.58	98,408,388.67	10,894,664.85	72,630,204.09
可抵扣亏损			14,237.26	82,923.76
小 计	14,717,200.58	98,408,388.67	10,908,902.11	72,713,12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标使用权	7,740.00	51,600.00	32,521.56	216,810.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2,766.00	7,018,440.00	828,314.40	5,522,09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202,745.32	1,589,554.15		
小计	1,263,251.32	8,659,594.15	860,835.96	5,738,906.4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256,942.91	21,857,848.43
可抵扣亏损	46,486,509.51	18,511,047.40
合计	68,743,452.42	40,368,895.8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9 年度	841,984.25	2,140,548.12	
2020 年度	4,777,566.66	4,783,103.84	
2021 年度	8,594,081.15	11,587,395.44	
2022 年度	32,272,877.45		
合计	46,486,509.51	18,511,047.40	

(十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1,000,000.00	55,000,000.00

注 1：本公司向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贷款 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贷款 1,000 万元，上述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注 2：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贷款 100 万元，是由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25,131.69	8,343,592.31
1 年以上	12,237,858.68	10,651,928.14
合计	31,362,990.37	18,995,520.45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300,000.00	案件审理中
南昌德瑞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463,979.50	工程款尚在结算期
南昌力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39,205.28	工程款尚在结算期
合计	10,103,184.78	

（二十一）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8,336.63	12,441,579.06
1 年以上	180,262.12	104,291.26
合计	3,468,598.75	12,545,870.32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70,084.60	52,478,795.72	49,546,565.03	6,702,315.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31,463.80	3,969,804.72	61,659.08
合计	3,770,084.60	56,510,259.52	53,516,369.75	6,763,974.37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1,420.63	45,535,458.02	42,384,015.46	6,612,863.19
2. 职工福利费		3,540,987.15	3,540,987.15	
3. 社会保险费		1,706,774.38	1,680,308.10	26,466.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5,590.66	1,392,254.00	23,336.6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217,808.93	216,869.95	938.98
生育保险费		73,374.79	71,184.15	2,190.64
4. 住房公积金		900,139.00	888,235.00	11,90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663.97	795,437.17	1,053,019.32	51,081.82
合计	3,770,084.60	52,478,795.72	49,546,565.03	6,702,315.29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62,002.77	3,902,534.34	59,468.43
2、失业保险费		69,461.03	67,270.38	2,190.65
合 计		4,031,463.80	3,969,804.72	61,659.08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379,826.12	2,117,883.09
个人所得税	60,495.97	32,780.22
增值税	7,693,247.91	2,829,799.29
营业税	3,365,193.24	3,435,157.60
城建税	380,457.51	32,370.53
教育费附加	275,175.29	41,152.12
房产税	445,596.05	406,667.32
土地使用税	205,371.25	212,816.05
其他	67,195.34	9,144.08
合计	19,872,558.68	9,117,770.30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及押金	7,517,869.22	1,100,571.78
职工备用金及项目周转金	9,936,370.37	12,691,695.28
非公开发行股票履约保证金		12,600,000.00
应付合并外关联方	263,847.00	1,299,628.00
借款	7,000,000.00	
服务费	3,298,370.67	
其他	4,959,015.72	4,219,857.9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5,635,060.00	
合计	68,610,532.98	31,911,753.0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万荫华	1,771,502.54	员工备用金
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44,530.40	工程款
南昌市财政局社保处	300,000.00	项目扶持款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176,670.00	押金
南通众鑫焊业有限公司	157,200.00	固定资产质保金
合计	4,349,902.94	—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二十六)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高新车间补偿款	3,897,986.68		294,187.68	3,603,799.00	政府补助
生产用电外线安装费用补贴款		320,839.90	6,459.86	314,380.04	政府补助
合计	3,897,986.68	320,839.90	300,647.54	3,918,179.04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车间补偿款	3,897,986.68		294,187.68		3,603,799.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用电外线安装费用补贴款		320,839.90	6,459.86		314,380.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97,986.68	320,839.90	300,647.54		3,918,179.04	

注 1：本公司根据南昌高新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纪要抄告单，2017 年 10 月收到生产用电外线安装费用补贴款 320,839.90 元，按建设项目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益，本期确认收益 6,459.86 元。

注 2：2010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的高新车间搬迁补偿款 5,883,753.52 元，按折旧期限内分期确认收益，本期确认收益 294,187.68 元。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366,742.00	46,109,909.00			-26,476,147.00	19,633,762.00	131,000,504.00
其他内资持股	111,366,742.00	46,109,909.00			-26,476,147.00	19,633,762.00	131,000,504.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366,742.00	46,109,909.00			-26,476,147.00	19,633,762.00	131,000,504.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140,258.00				26,476,147.00	26,476,147.00	175,616,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40,258.00				26,476,147.00	26,476,147.00	175,616,405.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三、股份总额	260,507,000.00	46,109,909.00				46,109,909.00	306,616,909.00

注 1：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30,181.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购买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增加股本金额 31,630,181.00 元。

注 2：本公司 2017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106,227.00 股股票、向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发行 1,831,501.00 股股票，发行股价为 13.65 元/股，增加股本金额 8,937,728.00 元。

注 3：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发行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2,000.00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发行股价为 6.43 元/股，增加股本金额 5,542,000.00 元。

(二十八)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股本溢价	304,685,969.85	535,201,130.74		839,887,100.59
二、其他资本公积	18,326,206.12	2,654,285.60	13,395,114.41	7,585,377.31
合计	323,012,175.97	537,855,416.34	13,395,114.41	847,472,477.90

注 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

(1) 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30,181.00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购买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计入股本金额为 31,630,181.00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8,076,007.4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392,045,811.54 元。

(2) 本公司 2017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106,227.00 股股票、向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发行 1,831,501.00 股股票，发行股价为 13.65 元/股，计入股本金额为 8,937,7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113,062,259.20 元。

(3) 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发行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2,000.00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发行股价为 6.43 元/股，计入股本金额为 5,54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30,093,060.00 元。

注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 2017 年发行限制性股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当期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 2,654,285.60 元。

注 3：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

(1) 2017 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7.654%的股权，前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 13,193,368.52 元在处置时全部转出确认为投资收益。

(2) 2017 年本公司出售持有的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前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 201,745.89 元在处置时全部转出确认为投资收益。

(二十九) 库存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5,635,060.00		35,635,060.00	
合计		35,635,060.00		35,635,060.00	

注：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发行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2,000 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93,781.60	3,044,720.00	1,316,119.60	456,708.00	1,271,892.40		5,965,674.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93,781.60	3,044,720.00	1,316,119.60	456,708.00	1,271,892.40		5,965,674.00

(三十一)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609,362.17			28,609,362.17
合计	28,609,362.17			28,609,362.17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490,319.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490,319.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5,23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235,550.56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41,462,768.02	143,968,981.25	126,440,531.09	99,129,666.00
HDS 防护	68,714,820.84	50,304,312.36	68,669,271.29	52,144,824.13
KM 防护	4,557,677.38	2,966,476.27	5,147,115.57	3,411,512.06
MC 防护	14,523,821.86	10,155,933.10	16,530,704.22	13,305,496.28
MT 防护	1,631,321.96	1,237,930.12	2,076,606.99	1,058,586.19
MHC 防护	3,339,630.36	2,294,995.80	4,169,315.47	2,829,456.31
贸易	1,120,871.23	141,913.09	7,314,080.33	7,282,131.87
中盘手续费	2,088,794.20	1,575,937.83	2,065,209.10	523,520.71
降噪工程	26,038,091.59	22,196,127.71	20,468,228.12	18,574,138.45
互联网广告营销	119,447,738.60	53,095,354.97		
二、其他业务小计	17,666,214.45	11,630,778.72	21,134,729.30	8,683,929.16
租金及技术服务	14,555,043.45	10,052,637.94	19,195,287.75	7,898,945.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	3,111,171.00	1,578,140.78	1,939,441.55	784,984.06
合计	259,128,982.47	155,599,759.97	147,575,260.39	107,813,595.16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71,202.10
城市建设税	1,160,762.31	897,680.60
教育费附加	818,228.51	489,852.75
房产税	1,192,750.58	286,390.62
土地使用税	912,124.45	221,615.51
其他税费	6,542.65	66,551.42
合计	4,090,408.50	2,433,293.00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99,358.34	3,404,376.03
营销开支	10,527,396.55	13,757,817.04
折旧及资产摊销	839,714.97	632,105.01
租赁费	496,526.56	637,194.14
税费	6,308.42	83,221.33
其他	2,070,369.70	2,686,889.41
合计	18,039,674.54	21,201,602.96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455,539.79	16,898,386.13
行政开支	12,776,122.83	9,543,900.58
税费	82,181.38	38,764.36
折旧及资产摊销	8,577,962.25	8,423,872.91
中介费	666,043.09	2,600,808.79
董事会费	4,858,898.37	1,263,534.27
研发支出	11,311,443.09	9,318,514.48
咨询服务费	1,102,778.24	2,425,488.24
服务费	10,830,170.84	
股份支付费用	2,654,285.60	
其他	1,909,200.00	1,495,652.85
合计	82,224,625.48	52,008,922.61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50,292.99	6,039,606.41
减：利息收入	2,671,993.37	2,705,506.50
汇兑损失		-4.37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86,489.01	183,848.81
合 计	764,788.63	3,517,944.35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0,125,942.83	23,016,266.97
存货跌价损失	-67,050.00	-112,800.00
合 计	30,058,892.83	22,903,466.97

(三十九)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3,999.50	-3,878,052.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99,205.32	67,679,275.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1,704.49	137,241.35
其他	3,002,994.26	965,176.29
合 计	14,309,904.57	64,903,641.43

注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2,423,722.89 元，详见附注五（八）之 4 其他关联交易（2）所述；处置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275,482.43 元。

注 2：投资收益-其他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208,126.18 元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205,131.92 元。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2,987.98	-81,065.6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0,097,748.93	
合 计	9,974,760.95	-81,065.61

注：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本公司处置商标使用权确认收益 10,079,902.75 元，详见附注八（四）之 4 其他关联交易之（1）（2）所述。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车间补偿款	294,187.68		与资产相关
生产用电外线安装费用补贴款	6,459.8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00,647.54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298,400.00	5,948,706.10	5,298,400.00
履约保证金	6,500,000.00		6,500,000.00
其他	564,946.47	1,151,615.84	564,946.47
合计	12,363,346.47	7,100,321.94	12,363,346.47

注：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分别与熊模昌、马万里、赵成龙、王昭阳签订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认购协议，上述 4 位自然人拟以 13.65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向本公司支付其认购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上述 4 位自然人共缴纳 6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同时协议约定，若认购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千分之一向发行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缴纳，发行方不予退还认购人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且认购人应按缴纳认购资金的 20%向发行方支付违约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4 位自然人仍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没收上述 4 位自然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5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履约保证金。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款	154,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补贴款	1,470,800.00	1,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213,000.00	34,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经费、科技创新奖励	196,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及税费减免		3,460,018.42	与收益相关
高新车间补偿款		294,187.68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资金	264,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98,400.00	5,948,706.10	

注 1：人才补贴款主要系：

(1) 本公司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洪财企【2017】74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南昌市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2017 年 12 月收到人才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 元。

(2) 本公司根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人社发【2016】6 号文《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申报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收到人才补贴款 4,000 元。

(3) 本公司根据中共南昌高新区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洪高新才字【2015】7 号文《关于南昌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暂行办法的通知》，2017 年 10 月的收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款 50,000 元。

注 2：财政奖励、补贴款主要系：

(1) 本公司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企财【2017】13号文关于下达《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政策实施》中支持制造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第一批),2017年4月收到补助资金60,800元。

(2) 本公司根据南昌高新区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50,000元。

(3) 本公司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金属交易”)2016年7月12日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若恒大金属交易在高新区注册,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高新管委会给与一次性100万元的入住奖励,2017年2月1日恒大金属交易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入驻奖励1,000,000元。

(4)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红沙区新民营经济大会奖励经费的通知》,2017年9月21日收到优秀民营文创企业项目补贴款100,000元。

(5)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8日收到企业财政奖励款50,000元。

(6)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洪山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局《关于办理2017年洪山区高成长性科技企业资金资助手续的通知》,2017年12月20日收到高成长性科技企业资助款100,000元。

(7) 本公司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长沙市新增“四上”服务业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2017年7月收到财政奖励10,000元。

注3:专利资助款主要系:

(1) 本公司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洪财教【2016】64号文《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昌市专利实施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2017年1月收到专利实施补助资金200,000元。

(2) 本公司根据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江西省专利费资助项目的通知》,2017年共收到江西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2017年职务类专利资助13,000元。

注4:科技专项经费、科技创新奖励主要系:

(1) 本公司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洪财企【2016】139号文《关于2016年南昌市基本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2017年2月收到科技发展项目补助资金130,000元。

(2) 本公司根据南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洪高新管发【2016】11号文《关于印花南昌高新区促进科技创新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年2月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科技奖励款26,000元。

(3): 本公司根据南昌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7年9月收到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金40,000元。

注5: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资金主要系:

本公司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科学技术局、洪财教【2017】61号文《关于下达2017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2017年12月收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资金264,600元。

注6: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主要系:

(1)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100,000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洪山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局《关于办理洪山区2017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款的通知》,2017年共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250,000元。

(3)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科计【2017】23号文《关于下达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补助资金的通知》,2017年5月25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50,000元。

注7: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系:

本公司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2017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2017年共收到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100,000元。

注 8：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款主要系：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收到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款 1,000,000 元。

注 9：商标奖励款主要系：

本公司根据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洪市管字【2016】10 号文《关于申报商标战略 2015 年度奖励的通知》，2017 年 3 月收到商标奖励款 500,000 元。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7,513.44	31,876.82	7,513.44
公益性捐赠支出	700,000.00	20,000.00	700,000.00
防洪保安资金		3,617.11	
罚款、赞助支出	128,542.25	35,169.87	128,542.25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520.00	415,479.38	150,520.00
其他	181,395.78	162,492.94	181,395.78
合计	1,167,971.47	668,636.12	1,167,971.47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9,326,597.71	3,628,574.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77,215.51	-2,022,063.10
合计	5,549,382.20	1,606,511.6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额
利润总额	4,135,068.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0,260.25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9,881.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0,734.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8,311.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4,290.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05,650.5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84,891.29
其他	1,204,957.48
所得税费用	5,549,382.2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8,630.80	44,265,955.49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6,079,892.84	13,777,004.14
利息收入	2,671,993.37	2,705,506.50
政府奖励及补助	5,619,239.90	5,654,518.42
员工归还备用金	13,494,914.02	7,229,378.79
罚款及赔偿款	541,735.33	102,189.58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15,350,855.34	14,797,35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9,170.90	71,919,409.47
其中：销售、管理费用支出	47,276,467.47	35,893,297.77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5,865,330.65	6,514,499.57
银行手续费	86,489.01	167,707.16
营业外支出	830,751.70	403,294.24
员工借备用金及项目管理周转金	6,253,863.04	13,532,569.72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14,026,269.03	15,408,041.01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借款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7,322.89	
其中：发行股票支付的承销、审计等费用	1,536,733.71	
非公开发行股票履约保证金	6,110,589.18	
借款	5,000,000.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4,313.87	7,344,18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58,892.83	22,903,46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60,599.07	18,395,132.40
无形资产摊销	2,655,289.17	1,948,226.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829.94	40,63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74,760.95	106,442.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1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7.7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50,292.99	6,039,606.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09,904.57	-64,903,64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7,001.40	-2,025,55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012.46	3,493.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43,528.13	21,000,51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28,385.71	-16,651,71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71,364.28	36,937,127.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7,408.05	31,137,921.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705,848.01	125,923,686.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923,686.45	121,792,239.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2,161.56	4,131,447.3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0,728,000.00
其中：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96,628,000.00
长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84,1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400,962.35
其中：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41,641,744.77
长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12,759,217.5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327,037.65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80,000.00
其中：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3,893.27
其中：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3,893.27

项目	金额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6,106.73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4,705,848.01	125,923,686.45
其中：库存现金	214,578.33	221,50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455,001.18	123,635,33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6,268.50	2,066,845.8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05,848.01	125,923,686.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000,000.00	25,001,373.46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00,000.00	交易风险准备金
投资性房地产	30,112,519.42	涉诉案件尚在审理中
固定资产	46,903,038.08	涉诉案件尚在审理中
合计	102,015,557.50	

(四十八) 政府补助

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5,619,239.9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20,839.9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298,400.00 元。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用电外线安装费用补贴款		320,839.90	6,459.86		314,380.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0,839.90	6,459.86		314,380.04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人才补贴款	154,000.00	营业外收入
财政奖励、补贴款	1,470,8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资助款	213,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专项经费、科技创新奖励	196,000.00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资金	264,6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款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款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商标奖励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298,400.00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合并交易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8	276,080,000.00	100	收购	2017-4-30	资产交接、支付股权款	56,154,227.99	24,890,863.04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4-21	336,400,000.00	100	收购	2017-4-30	资产交接、支付股权款	63,293,510.61	23,821,380.47

注 1：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肖亮、新余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支付银行存款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276,080,000.00 元，转让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资产交接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注 2：2016 年 9 月 29 日与陈遂仲、陈遂佰、新余聚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支付银行存款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基准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336,400,000.00 元，转让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资产交接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96,628,000.00	84,1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79,452,000.00	252,3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76,080,000.00	336,4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6,047,514.18	63,535,091.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0,032,485.82	272,864,908.69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公司名称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54,865,487.38	54,080,843.48	68,379,362.14	65,131,173.04
货币资金	41,641,744.77	41,641,744.77	12,759,217.58	12,759,217.58
应收款项	10,639,563.73	10,636,505.29	13,997,756.44	11,817,346.44
存货			101,907.76	101,907.76
其他流动资产			25,588,754.88	25,588,754.88
固定资产	1,791,881.98	1,683,867.43	14,891,188.79	14,798,801.53
无形资产	673,559.08		975,391.84	
长期待摊费用	52,585.60	52,58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52.22	66,140.39	65,144.85	65,144.85
负债：	8,817,973.20	8,528,959.99	4,844,270.83	2,503,693.97
应付款项	8,700,737.16	8,528,959.99	4,684,103.97	2,503,69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236.04		160,166.86	
净资产：	46,047,514.18	45,551,883.49	63,535,091.31	62,627,479.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46,047,514.18		63,535,091.31	

(二) 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1、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 公 司 名 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 权 处 置 比 例 (%)	股 权 处 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新产失
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0.00	100%	出售	2017 年 8 月 31 日	款项支付, 工商变更完成	73,736.55				

注：2017 年本公司与自然人段重羽、张春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晶格”）100%的股权受让给自然人段重羽、张春红，协议三方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方晶格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138 万元。资产交割日为目标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乙方名下之日，前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 201,745.88 元在处置时全部转出确认为投资收益。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高温抗蚀耐磨涂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浇注料、捣打料、高温胶泥、高温远红外涂抹料、金属热喷涂；防磨工程、保温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等	100		投资设立
北京球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1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安达市	安达市	净水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照明节电技术开发等	55		投资设立
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声学材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综合技术服务，工程施工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金属原料及产品、化工产品、金属纪念币、农产品的销售，其他国内贸易，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40		投资设立
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江市	九江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99		投资设立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网页制作，国内广告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共青城恒大鼎毅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恒大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矿业项目投资		55	投资设立
江西恒大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膜材料、膜装置、膜组件、净水设备的销售、生产；环保科技、生物科技、化工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装置及设备		55	投资设立
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产品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七丽网络	长沙市	长沙市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		100	非同一控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			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恒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金属焊接、金属热喷涂、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防腐防磨保温工程；水性涂料制造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恒大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投资设立
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宁德市	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余热发电、废气净化回收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等	100		投资设立

注 1：本公司对福建省宁德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股权，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福建省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但本公司未出资，该公司未经营，且无财务报表。

注 2：本公司对江西恒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00%股权，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但本公司未出资，该公司未经营，且无财务报表。

注 3：本公司对江西恒大金服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股权，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但本公司未出资，该公司未经营，且无财务报表。

注 4：2017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管”）、北京比特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比特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互联网”)，公司经营期限 2017-06-02 至 2022-06-01，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其中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率 49.9938%，国盛资管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率 49.9938%，北京比特公司出资 1 万元，持股比率 0.0125%。合伙企业设 3 位合伙人，本公司为一般级合伙人，国盛资管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北京比特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本公司、国盛资管、北京比特公司各委派一名，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通过。当合伙企业的资金投资方向与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不符时，需要全体委员全票通过。收益分配机制如下：（1）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并预留合伙企业应缴税费；（2）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固定收益；（3）归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金；（4）归还一般级有限合伙人本金；（5）归还普通合伙人本金；（6）剩余收益归于一一般级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国盛资管为国盛资管-金狮 821 号恒大高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同时以优先级合伙人身份向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4,000 万元后，本公司自愿无条件于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收购国盛资管持有的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收购价款=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基本价款（4000 万元）+行权费（行权费按日计算，按季度支付，日行权费率=年行权费率/360）。本公司与国盛资管一致确认，年行权费为 6%，按日计算，按季结算。

注 5：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持有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自然人股东鄢梦婷持股比例为 10%，且与本公司签订了《一致行

动人协议》，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总经理胡恩雪担任，该公司五名董事中本公司与鄢梦婷共同委派董事三名，本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5%	-1,902,391.81		19,305,943.92
2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	-13,720,564.62		11,777,271.88
3	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1%	-368,067.10		19,631,932.90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246.92	3,462.33	4,709.25	419.04		419.04	1,256.96	3,924.30	5,181.26	468.30		468.30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864.53	244.16	3,108.69	1,145.81		1,145.81	4,055.85	337.68	4,393.53	143.89		143.89
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4.87	2,880.00	3,964.87	38.47		38.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8.54	-422.75	-422.75	159.09	731.41	-472.36	-472.36	593.52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11.39	-2,286.76	-2,286.76	-1,927.61	207.47	-750.36	-750.36	-752.58
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60	-73.60	-35.1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

实质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质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质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朱星河、胡恩雪夫妇				36.28	36.28	最终控制方	是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永修柘林湖绿岛旅游娱乐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江西华美新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江西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共青城志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江西恒大矿泉水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乐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胡恩莉	本公司股东
朱倍坚	本公司股东
朱光宇	本公司股东
胡长清	本公司股东
周小根	本公司股东
彭伟宏	本公司股东
李建敏	本公司股东
邓国昌	本公司股东
唐明荣	本公司股东
周华荣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胡炳恒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玉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饶威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肖明	本公司股东
陈遂佰	本公司股东
陈遂仲	本公司股东
肖亮	本公司股东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本公司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乐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互联网广告营销	市场价	226,116.77	0.19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大楼	2,251,362.28	
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113,364.33	
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54,101.80	

注 1：2017 年 1 月本公司与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 5,686.9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每月共计 183,686.87 元（含税）房屋及物业费，本期确认物业及租赁费用 1,164,137.31 元。

注 2：2017 年 7 月本公司事业部与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租 1,457.29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每月共计 47,070.47 元（含税）房屋及物业费，本期确认物业及租赁费用 42,616.38 元。

注 3：2017 年 8 月本公司及事业部与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事业部出租 7,144.19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共计 230,757.34 元（含税）房屋及物业费，本期确认物业及租赁费用 1,044,608.59 元。

注 4：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向其出租 349.54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每月共计 11,884.36 元（含税）房屋及物业费，本期确认物业及租赁费用 113,364.33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江西恒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17-4-20	2018-4-20	否	期末实际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36.11	131.04

5、 其他关联交易

（1）根据本公司与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将拥有的“恒大”、“恒大北斗”和“恒大球球”等系列商标的专用权永久转让给实业投资，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 2016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商标专用权项目（评估报告）》及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7]229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恒大”商标专用权无形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最终转让价款合计 1,085.74 万元。

(2) 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恒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1”）、北京昆侖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2”）、北京昆侖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3”）、自然人胡恩雪（以下简称“乙方4”）、张瑶（以下简称“乙方5”）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车时代”）37.654%股权转让给乙方，各方一致同意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截止2017年8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6-00102号）的账面净资产1,499.34万元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564.57万元，形成投资收益1,242.37万元。转让完成后，胡恩雪成为恒大车时代第二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江西恒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5,500,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乐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6,257.30	5,587.72		
其他应收款	江西恒大矿泉水有限公司			83,352.00	2,500.56
其他应收款	胡恩雪			124,308.47	3,729.25
其他应收款	胡恩莉	34,130.79	2,067.49	13,185.71	2,435.7
其他应收款	胡长清			79.26	2.38
其他应收款	邓国昌	128,406.78	9,576.04		
其他应收款	胡炳恒			16,000.00	1,28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东方星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63,847.00	848,668.00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6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542,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流通股收盘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赠予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654,285.6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54,285.60

(三) 其他说明

限制性股票行权条件为授予后逐步解锁,其中 1 至 12 个月为锁定期,13 至 24 个月且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解锁其持有的 30%股份,25 至 36 个月且 2018 年净利润不低 4,000 万元解锁其持有的 35%股份,37 至 48 个月且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解锁其持有的 35%股份。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1)2012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与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南娄集团”)签订《山西南娄集团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节能服务合同”),并于 2016 年 4 月向山西南娄集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准许恒大新能源及山西南娄集团终止履行节能服务合同;判定被告回购原告所建电站,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37,579,540.60 元,赔偿损失 7,515,908.12 元,二项共计 45,095,448.72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人民币 45,095,448.7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商业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负担。2016 年 12 月 8 日山西阳泉法院根据(2016)晋 03 民初 8 号之一执行裁

定书冻结了山西南娄集团持有的山西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3300 万元股权以及其持有的山西南娄集团阳泉盂县秀南煤业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其中冻结的山西南娄集团持有的山西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3300 万元股权冻结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恒大新能源与山西南娄集团签订的节能服务合同无效；②恒大新能源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建设的山西南娄集团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工程全部交付给山西南娄集团；③山西南娄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恒大新能源 21,263,746.97 元；④驳回恒大新能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①判决维持（2016）晋 03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撤销民事判决书判决第四项，改判被上诉人南娄集团增加赔偿上诉人恒大新能源其他损失 10,736,283.64 元，并自 2016 年 4 月 11 起以人民币 10,736,283.6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商业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现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开庭。

（2）恒大新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法院”）传票、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原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易世达”）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被告恒大新能源。

诉讼请求如下：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 93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372 万元；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现场看护费人民币 28.80 万元；裁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2012 年 9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山西南娄集团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4.5MW)纯低温余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2014 年 9 月，总承包合同项下余热电站的安装工程全部完成，但由于被告未能办理并网手续、涉案水泥厂停工等原因，导致余热电站未能进行整体调试，直至今日原告认为其已完成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被告应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但被告仍有 930 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同时，水泥厂停工后，原告为保护余热电站设备产生看护费 28.80 万元，应该由被告承担。

2016 年 11 月 21 日，大连法院下达关于（2016）辽 0211 民初字第 11343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查封被告恒大新能源银行存款人民币 1,330 万元或其他等额财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大新能源并未冻结任何财产。

2016 年 12 月 21 日因管辖权异议成立，大连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山西省孟县人民法院处理。2017 年 5 月 3 日山西省孟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因恒大新能源与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节能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审结，本案审理须以此结果为依据，故裁定案件中止诉讼。

2017 年 3 月 13 日恒大新能源收到孟县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已恢复审理，等待开庭，案件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于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

(3)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恩）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由本公司承建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烧结烟气余热利用及 AOD 炉蒸汽发电工程；合同约定：上海瑞恩同意在其未支付完恒大高新垫资工程款前，本项目全部资产所有权归恒大高新所有。2013 年 8 月 2 日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由上海瑞恩承担的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由福建瑞联全部承载，上海瑞恩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7 月 7 日，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洪仲裁字第 26 号裁决书：裁定福建瑞联应支付本公司人民币合计 9337 万元。经双方同意用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余热发电资产冲抵欠本公司的债务。资产移交手续已办妥。

2015 年 10 月 23 日，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及捷能公司起诉至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资产抵债合同无效并申请法院查封争议资产。2016 年 7 月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宁民初字第 574-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上海瑞恩、福建瑞联转让给本公司按《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抵债合同》项下机械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

2017 年 4 月本公司与青岛捷能达成一致，本公司将余热发电设备转让给青岛捷能，协商价格为现金支付 9,800 万元。但由于上海瑞恩在签订资产抵债合同时故意隐瞒未经福建鼎信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余热发电资产的条款，导致本公司无法处置余热发电系列资产。

2017 年 5 月 31 日福建广润、上海瑞恩、福建瑞联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判决本公司向青岛捷能转让余热发电资产行为，违反《收购鼎信镍业余热发电项目备忘录》中约定的合同义务；2、判决本公司与青岛捷能签署的《福建瑞联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余热发电资产转让合同》无效；3、本公司与宁德恒茂赔偿损失 200 万元（暂计）；4、本公司与宁德恒茂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担保费用。

2017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①被执行人福建瑞联支付工程欠款 8,23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应付违约金 7,613.46675 万元，延迟履行金 991.2532 万元，二项共计 168,377,199.50 万

元；②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按照前述第①项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延迟履行金；③被执行人福建瑞联支付申请执行人预交的仲裁费 327,672 元；④本案申请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2018年1月31日福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81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经过重审认为：以物抵债合同有效且已履行完毕，以物抵债关系成立，撤销对福建瑞联财产的查封，双方当事人本案中提出的与青岛捷能的转让合同是否有效的纠纷应另案解决。目前与青岛捷能的转让合同是否有效的案件还未判决。

（4）2017年6月5日本公司对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因双方协商未果遂本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被告终止履行余热发电设施设备租赁及使用技术服务合同，限期被告向原告移交租赁的余热发电设施设备；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服务费 1,800 万元，赔偿原告损失 200 万元，二项共计 2,000 万元；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6年3月29日原告恒大高新与被告福建广润分别签订《关于余热发电设施设备租赁合同》，《关于余热发电设施设备使用技术服务合同》各一份，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金及技术服务费每月150万元。合同到期后，福建广润致函恒大高新要求停止支付技术服务费，设施设备租赁费要求每月按90万元支付。

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福建广润节能相当于人民币2,000万元财产。2017年12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关于（2017）闽01民初632-1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福建广润的银行账户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至人民币2,000万元，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恒大高新垫付。

2017年12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了开庭，本案正在审理中，法院尚未判决。

（5）2011年11月14日南昌二建中标承包恒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扩建技改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总造价33,948,600.03元，该合同仅为备案需要；备案合同外又签订了《研发中心楼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倒班楼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工程造价为21,279,488.23元，恒大高新已支付工程款20,826,956.45元，包括截止2014年7月17日止支付的工程款12,960,500.00元、南昌二建委托恒大高新支付的工程款6,580,850.00元、2014年7月17日后支付的223,200元、恒大高新垫付的水电费

138,406.45元、钢材款924,000元。恒大高新将装饰工程另行分别发包给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洪沪港建设有限公司、南昌大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西永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工程竣工验收，本公司将争议工程投入使用。

2015年3月27日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二建”）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声称恒大高新截止起诉之日总计支付南昌二建12,960,500元，尚欠南昌二建工程款20,988,100.03元及500,000元履约保证金未退还，请求判令①恒大高新支付南昌二建剩余工程款20,988,100.03元及利息2,656,575.94元，退回南昌二建履约保证金500,000元；②本案诉讼费全部由恒大高新承担。

2017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被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0,202,616.87元及利息（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11日的利息，以8,726,075.7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16年11月12日至工程款付清为止，以10,702,616.87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②驳回原告南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对上述判决书判决不服，现依法于2017年12月29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①判决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洪民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由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工程余款1,719,157.60元，（不需支付工程款8,983,459.27元及利息1,328,666.10元，二项共计10,312,125.37元）。

目前本案二审正在审理中，尚未开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曹振军、戴菊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乙方”）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权）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拟收购交易对方所持的长沙奇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热信息”、“目标公司”）84%股权，最终收购主体由各方在签署正式协议时协商确定。

2、2018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议通过：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6,616,909股扣除本预案作出之日公司回购专户2,879,000股股份后的

303,737,909 股为基数,拟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1,121,372.70 元,留存未分配利润 15,114,177.86 元。

此议案通过后还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无。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7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7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3 元/股,2017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截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实际授予总人数 165 人,授予股份数量为 554.2 万股,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 5.8 万股。

2、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回购股份数不超过 312.5 万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 6 个月。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0,000.00	5.11	11,000,000.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4,087,121.38	94.89	69,370,303.93	33.99
组合小计	204,087,121.38	94.89	69,370,303.93	33.9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5,087,121.38	100.00	80,370,303.93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12,225,775.31	100.00	60,939,690.08	28.71
组合小计	212,225,775.31	100.00	60,939,690.08	28.7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2,225,775.31	100.00	60,939,690.08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4-5 年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168,188.23	3	2,075,045.65	56,513,539.55	3	1,695,406.18
1 至 2 年	26,277,245.32	8	2,102,179.62	44,436,491.61	8	3,554,919.33
2 至 3 年	21,458,965.37	25	5,364,741.34	48,746,733.32	25	12,186,683.33
3 至 4 年	46,550,836.77	50	23,275,418.39	34,613,338.73	50	17,306,669.37
4 至 5 年	20,394,833.81	80	16,315,867.05	8,598,301.15	80	6,878,640.92
5 年以上	20,237,051.88	100	20,237,051.88	19,317,370.95	100	19,317,370.95
合计	204,087,121.38		69,370,303.93	212,225,775.31		60,939,690.0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3,412,868.94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为 3,982,255.09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975,864.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重组协议	否
广东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6,098.37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陕西恒源煤电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51,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天津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1,188.00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77,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7,963.40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	工程款	161,983.00	预计无法收回	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补充协议约定剩余施工款不再支付（2012年签订）	否
江阴奔凯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7,19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业务员、业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的逾期应收账款确认单	否
合计		2,778,987.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22,000.00	15.40	16,591,000.00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5.11	11,000,000.00
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00	3.77	243,000.00
山东章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901,044.80	3.67	6,320,835.84
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3.25	5,309,000.00
合计	67,123,044.80	31.20	39,463,835.84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19,655.00	14.34	5,909,827.50	5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0,598,850.27	85.66	12,447,824.33	17.63
组合小计	70,598,850.27	85.66	12,447,824.33	17.6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418,505.27	100.00	18,357,651.83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2,830,006.63	100.00	12,372,025.02	12.03
组合小计	102,830,006.63	100.00	12,372,025.02	12.0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830,006.63	100.00	12,372,025.02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杨昭平	11,819,655.00	5,909,827.50	一年以内	50	应收款逾期, 多次催款未回
合计	11,819,655.00	5,909,827.50			

注: 本期其他应收款-杨昭平增加详见附注五(八)注7所述。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529,052.41	3	795,871.57	51,709,924.75	3	1,551,297.74
1至2年	15,476,983.40	8	1,238,158.67	27,795,597.78	8	2,223,647.82
2至3年	16,698,903.46	25	4,174,725.86	14,672,688.74	25	3,668,172.19
3至4年	11,195,141.02	50	5,597,570.51	7,188,750.08	50	3,594,375.04
4至5年	286,361.31	80	229,089.05	642,565.23	80	514,052.18
5年以上	412,408.67	100	412,408.67	820,480.05	100	820,480.05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70,598,850.27		12,447,824.33	102,830,006.63		12,372,025.0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985,626.81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为 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	17,634,990.58	28,960,911.66
保证金及押金	14,327,055.88	14,292,627.22
投资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职工个人承担社保	175,477.19	190,670.05
职工备用金	16,561,542.54	31,076,747.22
股权转让款	11,819,655.00	
预付货款（2 年以上）	9,277,250.00	13,430,000.00
其他	2,622,534.08	4,879,050.48
合计	82,418,505.27	102,830,006.6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杨昭平	股权转让款	11,819,655.00	一年以内	14.34	5,909,827.50
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款	10,000,000.00	3-4 年	12.13	5,000,000.00
南昌成鑫五金网业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2 年以上）	6,430,000.00	2-3 年	7.80	1,607,500.00
深圳市多元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2 年以上）	1,020,000.00	1-2 年	1.24	81,600.0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 元， 1-2 年 500,000 元	1.21	55,000.00
合计		30,269,655.00		36.72	12,653,927.5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9,048,815.93		739,048,815.93	87,367,070.04		87,367,070.04
合计	739,048,815.93		739,048,815.93	87,367,070.04		87,367,070.0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46,065.75			9,646,065.75		
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球冠科技有限公司	3,397,584.03			3,397,584.03		
北京东方晶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8,254.11		798,254.11			
黑龙江恒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0,558,000.00			30,558,000.00		
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967,166.15	20,000,000.00		22,967,166.15		
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		276,080,000.00		276,080,000.00		
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6,400,000.00		336,400,000.00		
共青城恒大互联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7,367,070.04	652,480,000.00	798,254.11	739,048,815.9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9,064,253.85	64,371,218.60	95,835,044.12	74,923,489.42
HDS 防护	65,011,802.29	47,715,883.31	67,545,271.90	52,289,370.54
KM 防护	4,557,677.38	2,966,476.27	5,147,115.57	3,411,512.06
MC 防护	14,523,821.86	10,155,933.10	16,530,704.22	13,305,496.28
MT 防护	1,631,321.96	1,237,930.12	2,076,606.99	1,058,586.19
MHC 防护	3,339,630.36	2,294,995.80	4,169,315.47	2,829,456.31
降噪工程			366,029.97	2,029,068.04
二、其他业务小计	17,531,668.14	11,593,202.88	19,272,542.09	8,096,871.95
租金及技术服务	15,109,541.56	10,052,637.94	17,853,680.15	7,626,953.72
其他	2,422,126.58	1,540,564.94	1,418,861.94	469,918.23
合计	106,595,921.99	75,964,421.48	115,107,586.21	83,020,361.37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1,745.89	66,227,134.8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1,704.49	137,241.35
其他	2,090,314.76	883,278.75
合计	3,803,765.14	67,247,654.97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67,247.5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19,239.90	
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08,126.18	
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1,704.49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4,488.44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94,073.40	注 1
8. 所得税影响额	-7,013,726.92	
9. 少数股东影响额	-386,689.68	
合计	30,924,463.32	

注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99,205.32 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205,131.92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68	1.9969	0.0519	0.0542	0.0518	0.0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93	-7.5463	-0.0569	-0.1954	-0.568	-0.195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 20 页至第 8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